

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专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展示道具、不锈钢制品、免油漆家具；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保洁服务：水电安装服务；道具安装、不锈钢安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

凭借前瞻决策、扎根科技和专业制造，公司在姚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建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89 号，租赁浙江紫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已建 1#厂房的 3 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2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B8U7L2M001W。

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展示道具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环评审批建设情况，①生产工艺：本项目五金展示道具生产工艺不再实施。木材展示道具生产工艺增加抛光、打孔工序。木材在雕刻、砂光、打孔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册)；木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9\text{kg}/\text{m}^3$ ，项目木材消耗量 670m^3 ，则木材加工过程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1735\text{t}/\text{a}$ 。本项目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吸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计算出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ext{t}/\text{a}$ ，无组织 $0.01735\text{t}/\text{a}$ ，则粉尘排放总量为 $0.0252\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报告中烟粉尘 $0.036\text{t}/\text{a}$ 的建议值。实际在验收监测期间，木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24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后全部回收再利用；喷塑固化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催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而实际生产无喷塑产生的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35m 高排排气筒排放；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处理后 3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喷漆废气，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采用经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木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3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木加工、喷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进行总图布局与生产计划安排；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重点对高噪声源及邻近厂界设置的动力设备，加强对各类动力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房四周种植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已不生产五金展示道具，因此不产生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漆渣、废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集中收集后由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废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原料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已不生产五金展示道具，因此不产生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漆渣、废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集中收集后由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废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原料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展示道具5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1275t/a、CODcr0.0638t/a、NH₃-N0.0064t/a、VOCs0.0698t/a、烟粉尘0.036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892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0.044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0.0045t/a；废气污染因子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0.0078t/a、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0.0348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

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中的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